

就審裁員提出投訴的程序

投訴須針對違反香港營造師學會《審裁員操守守則》的行為，該等投訴須在有關事件發生之日或被投訴審裁員公佈其決定之日起計30個工作天內提出。

如任何人士不滿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或審裁員的行為，並擬對該會員或審裁員提出投訴，該投訴須以書面作出，列明投訴理由；並須連同投訴一併提供其所依賴的所有佐證資料，透過電郵adjudication@hkicm.org.hk送交香港營造師學會秘書處（「秘書處」），並註明「私人及機密」。

秘書處會確認收到投訴，並成立由三人組成的覆核委員會（香港營造師學會會長、副會長及一名資深會員）處理有關事宜。覆核委員會在審閱投訴後，會在五個工作天內決定是否有表面成立的案件可作進一步調查。如沒有足夠證據支持進一步調查，覆核委員會可駁回投訴。如認為適宜作進一步調查，提出投訴的程序如下。

1. 覆核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如認為適當，可要求投訴人、會員、審裁員或其他各方提供進一步書面意見。
2. 覆核委員會會決定投訴是否成立。
3. 覆核委員會僅會以書面文件進程序；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不會就投訴進行親身聆訊。
4. 如覆核委員會決定投訴成立，其會酌情決定對審裁員施加何種制裁。該等制裁可包括（但不限於）：書面警告；暫停其列入香港營造師學會審裁員名冊；或從香港營造師學會審裁員名冊中除名。
5. 如投訴成立，覆核委員會可命令退還申請費。
6. 覆核委員會會把其決定通知秘書處；秘書處會在 10 個工作天內致函有關各方，告知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7. 除非投訴人、會員或審裁員另行同意，或任何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就投訴提交或產生的所有文件、資料及決定均須保密，並須在覆核委員會作出決定一年後處置。
8. 如未有提出投訴，但秘書處得悉任何資料而使人質疑某審裁員列入香港營造師學會審裁員名冊的資格，覆核委員會可檢討該項列名，並在考慮有關會員或審裁員的任何意見後，決定是否命令施加任何制裁。該等制裁可包括（但不限於）：
 - 書面警告或譴責；或
 - 暫停列入香港營造師學會審裁員名冊；或
 - 從香港營造師學會審裁員名冊中除名。
9. 如有任何針對審裁員的投訴，該審裁員須提供一切協助，使任何小組、委員會或審裁處可裁定該投訴是否有理。
10. 儘管覆核委員會沒有義務說明其所作任何決定的理由，其通常會向有關各方簡要提供其結論的依據。
11. 覆核委員會所作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不得提出上訴。